

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

关于加强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管理的通知

实验室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加强东江实验室进口货物管理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各部门通过东江实验室采购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或材料（含非免税进口货物），如被外贸代理、供货方、海关部门、综合办等告知属于海关法定查验的货物，在未经海关查验及许可使用前，应妥善保管货物，不得擅自开箱或损坏包装。

各部门通过东江实验室采购的减免税进口货物，在海关监管期限内（三年）不得擅自变更使用地点、出借其他单位使用或从事非科研相关的工作。

请各采购经办人及进口业务办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（见附件），如因个人原因对实验室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，实验室将视情况追究个人责任。

进口货物在采购或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，请及时联系综合管理办公室梁文军（0752-2781072）。

附件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

附件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

附件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》

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

2025 年 1 月 3 日

